

##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(2019 版) 的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财会[2019]16 号文》”）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执行《财会[2019]16 号文》的概述

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 版)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财会[2019]16 号文》”）。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财会[2019]1 号文》”）同时废止。

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<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>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执行《财会[2019]16 号文》对公司的影响

与《财会[2019]1 号文》附件中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相比，《财会[2019]16 号文》附件 1 中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：

一是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，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使用权资产”“租赁负债”等行项目，在原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了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。

二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，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

中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“应收账款”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行项目，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“应付账款”两个行项目，将原合并利润表中“资产减值损失”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，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，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行项目和列项目。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，公司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公司按《财会[2019]16号文》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执行《财会[2019]16号文》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认为：执行《财会[2019]16号文》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执行《财会[2019]16号文》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